

中泰证券

关于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对外借款可能无法按期收回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在有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下，公司原向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4,700 万元用于年底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180 天，借款利率为 0%，由担保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已归还借款 5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完成了与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剩余借款本金 4,200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展期 180 天，借款期限内按照借款固定利率 4% 以日计息，协议约定分期还款，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15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050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1,050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9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尚有 3,050 万元本金未收回。

2、由于上述原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签署完成了与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剩余借款本金 3,050 万元延期 1 年，延期期限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期期间利息按借款固定年利率 3.5%以日计息。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中移能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泰证券

2024 年 4 月 16 日